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宿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2201057063X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新城街 389 号

联系电话：0997-4538491

乙方（供应商）：阿克苏恒瑞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锦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MA78AA535B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大欣汽车城 209 省道旁综合展区 B 区 1-2 号

联系电话：15199390104

项目名称：温宿县新能源巡逻面包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ZFCG（GK）-20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经公开招标后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能源巡逻面包车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标的、数量及价款

采购人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辆)	单价(元)	总价(元)
温宿县 公安局	五菱宏光 REEV	增程宏光五 座基本型	16	68650	1098400

备注：标的物配置参数见附件一。

二、标的物的交付

1. 交货期：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

采购的全部标的物。

2.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本合同甲方采购全部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风险转移：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接收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4. 本合同甲方采购全部标的物附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全新产品出厂装箱单执行。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完整并无损坏，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6.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本合同甲方采购的全部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转移至甲方。

三、标的物的验收、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1. 验收期限、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将本合同甲方采购的全部标的物运至甲方的指定地点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配置参数与数量由双方共同验收，如存在异议应当在验收时提出。

2.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整车、三电系统、部分关键零部件、易损件质保期及免费保养期等配套优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扣除不能交付标的物的价款，同时甲方有权享受乙方作出的免费保养等系列承诺。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1098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包含税费、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采购的标的物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款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合同采购全部标的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指定的国家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拒不提供、未及时提供、提供虚假税务发票的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在期限内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并认可的如下账户：

户 名：阿克苏恒瑞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账 号：65050169628600000547

5.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在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期限进行发货并交付甲方。

(2) 应当保证提供的全部标的物质量为合格。

(3) 甲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换时，应当进行更换。

(4) 提供并交付全部标的物时应一并提供全部标的物的相关配套配件及备品。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履行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如乙方逾期交付甲方采购的标的物，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标的物价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交通费与

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九、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3.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约定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与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至交易中心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温宿县新能源巡逻面包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温宿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阿克苏恒瑞鑫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五菱宏光产品配置参数表（REEV）

五菱宏光产品配置参数表 (REEV)				
车型		增程式混动 50KM 实用型	增程式混动 50KM 标准型	增程式混动 50KM 舒适型
车型参数	长*宽*高 (mm)	4515*1725*1790		
	轴距 (mm)	2850		
	乘坐数 (人)	5	5	7
	最高车速 (km/h)	135		
	总质量 (kg)	1990		
	整备质量 (kg)	1400, 1430		
动力	动力形式	增程式插电混合动力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 (kWh)	8.5		
	CLTC纯电续航里程 (km)	5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75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N·m)	180		
	快充时间min (常温, SOC 30%-80%)	30		
	电池加热以及智能保温	●		
	能量回收	●		
	发动机排量 (L)	1.498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73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25		
	发动机形式	阿特金森循环/自然吸气/汽油进气道喷射/直列四缸		
	燃油系统	55L, 高压油路		
	排放标准	国VI		
底盘系统	NEDC燃油消耗量 (L/100km)	4.3		
	综合续航里程 (km)	1000		
	前后悬架系统	前置弗式独立悬架+后钢板非独立悬架		
	驱动形式	后驱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转向		
	制动系统	前盘后鼓		
	轮胎规格	185/70 R14		
	胎压监测	● (间接式)		
	驻车轮	●		
	车轮锁止装置	-		
外观	远近光一体LED卤素大灯	● (带灯光高度调节功能)		
	LED高位刹车灯	●		
	左后组合灯	● (转向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后雾灯)		
	右后组合灯	● (转向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倒车灯)		
	外后视镜	手动调节	手动调节	电动调节
	尾门拉手	黑色	黑色	车身同色
	后扰流板	黑色	黑色	车身同色
	前、中门外开手柄	黑色	黑色	车身同色
内饰	中控门框	●		
	四位式电子换挡杆	●		
	织锦座椅	●		
	主副驾驶座4向手动调节	●		
	第二排座椅	三连体, 可折叠 (5座)	三连体, 可折叠 (5座)	2独立, 带内扶手, 角度调节, 前后滑动
	第三排座椅	-	-	三连体, 可折叠, 可翻折
	内饰板饰	●		
	机械手刹	●		
	前排阅读灯	●		
	车门锁	电动		
	中门锁	手动	手动	电动
	驾驶员侧一键式下降	●		
安全舒适	ABS+EBD	●		
	儿童后侧门保护锁	●		
	前置空调	●		
	前排安全气囊	-	●	●
	侧气囊安全气囊	-	-	●
	车速感应自动刹车	-	●	●
	前置空调	-	●	●
	多媒体播放器 (倒车影像+8寸大屏+电调收音机+蓝牙)	-	●	●
系统功能	倒车雷达	-	-	●
	12V车载电源	●		
	收音机	●		
	蓝牙	●		
车身颜色	USB接口数量	1个		
	扬声器	2个		
	内饰颜色	银灰色、橘黄色、钢琴灰		
注				
本资料仅供参考, 请以实车为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更改参数和配置而不另行通知的权利。				
编制	审核	会签		



附件二：整车、三电系统、部分关键零部件、易损件质保期与免费保养期等配套优惠